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78号

当事人：贵州宏平波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GXW9A94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育才路43号4楼402室

经营者：王平波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州宏平波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9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和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州宏平波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两名执法人员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东门居民委员会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州宏平波建材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贵州宏平波建材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该企业长期未经营

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的核查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经辖区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签字属实盖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并应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送2018年度年度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报送2019年度年度报告，至2024年6月30日止，时限已达6年未进行年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6月27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州宏平波建材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情况表1份（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52）（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 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听告〔2024〕178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79号

当事人：贵州银毅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EDDEB6T

经营场所：永靖镇西门安置小区

经营者：黄银华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州银毅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8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和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州银毅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两名执法人员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永红村村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永红村村民委员会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州银毅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永红村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贵州银毅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该企业长期未经营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的核查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经辖区村居永红村村民委员会签字属实盖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7年11月10日成立，并应当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报送2017年度年度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送2020年度年度报告，至2024年6月30日止，时限已达7年未进行年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6月27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州银毅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情况表1份（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53）（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 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

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听告〔2024〕179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80号

当事人：贵州达润雅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GQMM8XT

经营场所：息烽县永靖镇东门体育路

经营者：刘昭新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州达润雅乐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20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和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州达润雅乐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两名执法人员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所在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东门居委会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州达润雅乐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贵州达润雅乐商贸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该企业长

期未经营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的核查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经辖区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签字属实盖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1月16日成立，并应当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报送2019年度年度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报送2020年度年度报告，至2024年6月30日止，时限已达5年未进行年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6月27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州达润雅乐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情况表1份（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47）（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 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听告〔2024〕180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81号

当事人：贵州腾贵源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H2D0C85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育才路43号4楼402室

经营者：范德利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州腾贵源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9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和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州腾贵源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两名执法人员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东门居民委员会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州腾贵源建材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贵州腾贵源建材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该企业长期未经营

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的核查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经辖区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签字属实盖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6月15日成立，并应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送2018年度年度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报送2019年度年度报告，至2024年6月30日止，时限已达6年未进行年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6月27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州腾贵源建材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情况表1份（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45）（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 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听告〔2024〕181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82号

当事人：贵州捷荣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GUK3E46

经营场所：息烽县永靖镇解放北路筑北商业大道B4幢2单元
7层2-7-2号

经营者：蒋开利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州捷荣强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8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和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州捷荣强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两名执法人员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北门居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北门居委会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州捷荣强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北门居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贵州捷荣强商贸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

该企业长期未经营已被列入非正常户。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经辖区村居北门居民委员会签字属实盖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4年6月27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3月19日成立，并应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送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报送2019年年度报告，至2024年6月30日止，时限已达6年未进行年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6月27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州捷荣强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清理表1份（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50）（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 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

处罚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4〕182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83号

当事人：贵州祥麒麟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GUK4229

经营场所：息烽县永靖镇文化北路金鑫公寓一层 1-26、27 号

法定代表人：卞伯平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 年 6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州祥麒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成立，从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被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进行联系（打不通）、对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州祥麒麟建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在核查当天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西门居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西门居委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州祥麒麟建材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西门居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贵州祥麒麟建材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

税务局提供该企业属于非正常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4年6月27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了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3月19日成立,并应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送2018年年度报告、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报送2019年年度报告,其行为连续到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已达5年未进行年报。在2019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1年7月8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6月27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州祥麒麟建材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1页(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表1份共3页(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51号)(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 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4〕183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84号

当事人：贵州万烁宏泰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GQMU64D

经营场所：息烽县永靖镇东门体育路

法定代表人：陈光华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州万烁宏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9年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4日被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预留电话（打不通）、对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州万烁宏泰建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在核查当天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东门居委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州万烁宏泰建材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东门居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贵州万烁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

实。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该企业属于非正常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4年6月27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了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1月16日成立，并应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送2018年年度报告、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报送2019年年度报告，其行为连续到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已达5年未进行年报。在2020年7月2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6月27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州万烁宏泰建材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1页（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表1份共3页（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48号）（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 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4〕184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85号

当事人：贵州省息烽恒达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2157401616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县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唐桂全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州省息烽恒达糖酒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6月13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4年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从2015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4日被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预留电话（空号）、对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州省息烽恒达糖酒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在核查当天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南门居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南门居委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州省息烽恒达糖酒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南门居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贵州省息烽恒达糖酒有限责任公司自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该企业已注销。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4年6月27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了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01年6月13日成立，并应当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报送2001年年度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报送2012年年度报告，其行为连续到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已达12年未进行年报。在2018年7月2日、2019年7月9日、2020年7月20日、2021年7月5日、2022得年7月7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6月27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州省息烽恒达糖酒有限责任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1页（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表1份共3页（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41号）（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

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4〕185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

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86号

当事人：息烽乾来酒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E9AYU9T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文化东路

法定代表人：田坤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息烽乾来酒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8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4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被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预留电话（打不通）、对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息烽乾来酒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在核查当天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南门居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南门居委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息烽乾来酒业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南门居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息烽乾来酒业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该企业

属于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4年6月27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了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7年9月5日成立，并应当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送2018年年度报告，其行为连续到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达5年未进行年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6月27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息烽乾来酒业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1页（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表1份（该公司在名单第3页序号132号）（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4〕186号）告知对当事

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87号

当事人：息烽平安酒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5963988721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筑北商业大道 A3 幢-1 层
-1-10 号

经营者：李婷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 年 6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息烽平安酒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成立，在此期间当事人从 2016 年度至 2022 年度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2016 年 7 月 7 日被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4 年 6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息烽平安酒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成立，自开业以来从 2016 年度至 2022 年度均未进行企业年报，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调查核实的当天，执法人员又对当事人预留电话和登记注册的

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未联系到息烽平安酒行负责人（李婷）及该企业经营实际经营情况。两名执法人员同时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北门居民委员会再次进行核实，了解到息烽平安酒行未在登记注册的地址开展经营活动已达六个月以上，北门居委会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经查无该企业相关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 1 份共 2 页（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清理表 1 份（该企业在第 4 页序号 146）（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 6 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 1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 年 9 月 14 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4〕187 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88号

当事人：息烽文杨汽车装饰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30876391X6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水栖怡园 7-A 栋负 2 层 5 号

经营者：王东群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 年 6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息烽文杨汽车装饰美容店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成立，当事人从 2016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又对当事人预留电话和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均未联系息烽文杨汽车装饰美容店（王东群）。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成立，自开业以来从 2016 年度至 2022 年度均未进行企业年报，从 2017 年至 2023 年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 2024 年 6

月 27 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及经营地址进行核实，查无企业，同时又到当事人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了了解，经东门居民委员会核实，息烽文杨汽车装饰美容店未在登记注册的地址从事经营活动已达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 1 份（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清理表 1 份（该企业在第 3 页序号 130）（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 6 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 1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 年 9 月 14 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4〕188 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89号

当事人：息烽黔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ECAUE9K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下阳朗村半边街组

经营者：崔国勇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息烽黔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9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和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息烽黔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两名执法人员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下阳朗村村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下阳朗村村民委员会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息烽黔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下阳朗村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息烽黔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

务局提供该企业长期未经营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的核查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经辖区村居下阳朗村村民委员会签字属实盖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于2024年7月1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7年10月23日成立，并应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送2018年度年度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报送2019年度年度报告，至2024年6月30日止，时限已达6年未进行年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7月3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息烽黔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情况表1份（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37）（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 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

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听告〔2024〕189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90号

当事人：贵州海宏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GXA9J2L

经营场所：息烽县永靖镇环城路137号

经营者：谢海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州海宏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9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和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州海宏腾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两名执法人员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永红村村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永红村村民委员会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州海宏腾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永红村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贵州海宏腾贸易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该企业长期

未经营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的核查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经辖区村居永红村村民委员会签字属实盖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于2024年7月2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4月13日成立，并应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送2018年度年度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报送2019年度年度报告，至2024年6月30日止，时限已达6年未进行年报，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7月2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州海宏腾贸易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情况表1份（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49）（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 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听告〔2024〕190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91号

当事人：贵州唐凯德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H24FB0F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新华路十八号楼三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德江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州唐凯德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9年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从2019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4日被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预留电话（联系不上）、对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州唐凯德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在核查当天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新华居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新华居委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州唐凯德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村居新华居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贵州

唐凯德工程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该企业属于非正常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4年8月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了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6月12日成立，并应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送2018年年度报告、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报送2019年年度报告，其行为连续到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已达5年未进行年报。在2019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2023得年7月4日、2024年7月2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7月16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州唐凯德工程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1页（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表1份共3页（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43号）（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联系电话截图各 1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 年 9 月 14 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4〕191 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处罚〔2024〕192号

当事人：贵阳万家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322046706M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文化东路深港商贸城8号楼1层12号

法定代表人：刘颖

执法人员：吴娅 执法证号：24010930051

执法人员：全丽 执法证号：24010930052

2024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吴娅、全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到当事人贵阳万家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成立，公示系统上显示当事人从2016年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未进行企业年度报告，从2017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4日被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预留电话（联系不上）、对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均未查到贵阳万家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在核查当天又到当事人经营地所在村居南门居民委员会再次进核实，经南门居委查找辖区经济普查台账，未查到贵阳万家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拟写了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并经辖区南门村居南门居民委员会

签字盖章确认贵阳万家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同时收集到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该企业属于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4年8月26日立案，报局领导审批，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吴娅、全丽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处理。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了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5年3月16日成立，并应当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报送2015年年度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报送2016年年度报告，其行为连续到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达7年未进行年报。在2017年7月12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1得年7月1日、2022年7月8、2023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2024年8月26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预留电话、经营地址、登记注册住所所在村居进行核实，了解到贵阳万家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查询截图1份1页（证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贵州省息烽县国家税务局提供长期未经营企业核实表1份共3页（该公司在名单第4页序号133号）（证明该企业已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企业经营情况核查表及现场核查图片、联系电话截图各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开业后自行停业，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4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4〕192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